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文 件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 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 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九、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候选董事、监事，但每位股东

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计投票数的最高限额。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一、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议 程

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3：30

议程：

- 一、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四、 股东审议发言、现场表决；
- 五、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六、 宣读《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
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3

议案一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12月月末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十二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经公司股东推荐和社会遴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按姓氏笔划为序）王基平、王哲、石琨、朱立新、李志强、宋航、徐晓亮、郝毓鸣、倪静、龚平、黄震、谢佑平十二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王基平、石琨、朱立新、李志强、徐晓亮、郝毓鸣、龚平、黄震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均已征求其本人意见并获得其同意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指引》3.2.2规定的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附：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基平，男，1970年2月出生，硕士，2000年加入复星，现任复星国际执行总裁，复星蜂巢董事长，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王先生在一线深耕29年，历经产业地产发展转型变革，在构建具有产业深度的蜂巢产品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以复星蜂巢为平台，致力于为追求卓越的中国城市提供产城融合全域解决方案，为全球领先的产业集群提供全周期智慧运营服务，在智造产业聚集的城市场景方面具有深刻见解。王先生于1992年从同济大学获得工民建专业学士学位，并于武汉大学取得北弗吉尼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石琨，男，1980年3月出生，现任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复星国际副总裁、联席首席投资官CIO。石琨先生积极推动对中华老字号和传统文化品牌的产业投资和创新发展工作，拓展了文化饮食产业和酒类业务的布局，在沱牌舍得集团、松鹤楼等投资企业担任董事，并组建复星汉兴(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石琨先生是上海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时尚联合会副会长。石琨先生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南京大学中文系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朱立新，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法学学士，现任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共黄浦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兼区金融办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任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2019年12月起任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李志强，男，1967年11月出生。1990年起执业，一级正高级律师，十届全国青联委员，上海杰出青年协会理事，环太平洋律师协会第30届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及外事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和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国际服务贸易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常委、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马来西亚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罗纳阿尔卑斯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特邀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徐晓亮，男，1973年2月出生，现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兼联席首席执行官。于1998年加入复星，亦出任复星旅文董事长、海南矿业非独立董事，复星医药非执行董事、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复星多家公司之董事。徐先生现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时也担任上海市浙江商会产城发展联合会联席会长、上海国际时尚联合会会长。徐先生曾荣获《亚洲企业管制》颁发的“亚太区最佳CEO奖”，并获得“上海市五四青年奖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经济人物”等称号。于2002年从华东师范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9年从复旦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徐先生于2013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豫园股份董事长，现任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郝毓鸣，女，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在职研究生，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中华易聘网担任人事主管，2002年12月至2009年11月在上海中企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人才咨询部顾

问、部门经理，2009年12月加入复星集团，先后担任人力资源总监、高级总监、复星大宗板块人力资源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职务，2017年5月加入豫园股份担任人力资源中心联席总经理，2018年4月担任豫园股份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中心联席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现任复星国际副总裁、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龚平，男，1975年3月出生。现担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执行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于2011年加入复星，截止报告期末，亦出任复星内多家公司之董事。龚先生为上海市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及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担任复星总裁高级助理及企业发展部总经理。加入复星前，龚先生先后任职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和总行以及渣打银行中国区总部，并担任韩国三星集团总部全球战略顾问，在全球范围内金融、科技、地产有关领域领导并参与总部特派项目。龚先生曾荣获由智通财经、同花顺财经及中国银河证券联合举办的第六届“金港股”颁奖盛典颁发之“最佳CEO奖”。龚先生于1998年获得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于2005年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并于2008年获得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龚先生现任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黄震，男，1971年11月出生。1994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1998年获得美国Webster University的MBA学位。在上海家化任职23年，曾任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上海家化副总经理。现担任豫园股份董事长，同时为上海市工商联常委、黄浦区政协常委、黄浦区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中国宝玉石协会副会长、上海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在2018年荣

获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珠宝行业突出贡献人物；2019年上海商业杰出人物、上海商业优秀创业企业家；2020年更上台阶，荣膺“中国流通产业十大经济人物”及“全国商业优秀企业家”两项殊荣。

议案二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12月月末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十二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经公司股东推荐和社会遴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按姓氏笔划为序）王基平、王哲、石琨、朱立新、李志强、宋航、徐晓亮、郝毓鸣、倪静、龚平、黄震、谢佑平十二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王哲、宋航、倪静、谢佑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独立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公司均已征求其本人意见并获得其同意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指引》3.2.2规定的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候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哲，男，1978年9月出生，硕士，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具有超过二十年的企业法律服务经验，在加入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之前，在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上海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工作。主要业务领域为外商投资、境外投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境内外上市、商事争议解决等，先后为多个国内外著名企业、投资人提供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投融资担保以及商事争议解决等法律服务，涉及房地产、增值电信、影视、医药、金融、物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领域，尤其在涉外企业法律服务领域有独特优势。2019年12月27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宋航，男，1978年3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会计准则研究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16）、台湾政治大学访问学者（2019）。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上海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会计准则、税收和企业社会责任等。近年来在国内外杂志发表多篇SSCI/SCI/CSSCI检索论文。主持或参与多个国家及省部级课题，包括主持财政部省部共建课题（2项）、主持银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修订课题、主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委托课题等。目前担任浦东建设（600284）、江西江铃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倪静，女，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厦门大学和法国埃克斯-马赛第三大学联合培养法学博士。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在香港城市大学和台湾政治大学从事访问研究。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及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特邀调解员，上海市杨浦区执法监督员，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咨询专家，上海市互联网协会专家顾问，上海市计算机行业协会专家顾问。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互联网纠纷解决、影视娱乐法等。长期担任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业以及外资企业的法律顾问、特聘专家。2019年12月27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佑平，男，1964年9月出生，法学博士，教授，一级律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司法智库顾问，上海市律师公证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昌言律师(上海)事务所执行主任。2015年至今，任湖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6日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12月27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三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于2022年12月月末任期届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按姓氏笔划为序）周文一、施玮清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俞琳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附：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划为序）：

周文一，男，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讲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27日起任豫园股份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施玮清，女，1989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在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咨询高级顾问；2015年7月至2020年3月加入复星集团，历任地产控股人力资源总监、复星蜂巢人力资源高级总监；2020年4月至今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中心联席总经理职务。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俞琳，女，1981年11月出生，大学，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助理兼豫园股份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2014年3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附：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意 见 征 询 单

股东姓名		股东帐号		电话	
地 址				邮编	
股东意见或建议：					
股东签名：					
2022 年 12 月 29 日					